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夏优势增长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0021
交易代码	0000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11月24日
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813,316,476.0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追求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持续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个股精选策略,以GARP模型为基础,结合严谨、深入的基本面分析和全面、细致的估值分析和市场面分析,精选出具有清晰、可持续的业绩增长潜力且被市场相对低估、价格处于合理区间的股票进行投资。同时,考虑到我国股票市场的波动性,基金将主动进行资产配置,即根据对宏观经济、政策形势和证券市场走势的综合分析,调整基金在股票、债券等资产类别上的投资比例,以降低投资风险,提高certain收益。本基金债券投资将以优化流动性管理、分散投资风险为主要目标,同时根据需要进行积极操作,以提高基金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股票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富时中国A600指数,债券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财富),基准收益率=富时中国A6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财富)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基金,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和混合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雁巍	田青
	联系电话	400-818-6666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service@ChinaAMC.com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8-6666	010-67595096
传真		010-63136700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hinaAMC.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431,432,656.32	882,629,082.99	-1,915,245,987.96
本期利润	1,165,756,954.43	1,883,810,049.07	128,676,617.1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181	0.1550	0.009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1.25%	13.30%	0.83%
3.1.2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930	-0.0710	-0.145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814,634,514.38	13,713,873,785.89	14,567,556,921.9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84	1.244	1.098

注:①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72%	1.31%	27.56%	1.21%	-16.84%	0.10%
过去六个月	19.21%	1.05%	42.48%	0.98%	-23.27%	0.07%
过去一年	11.25%	1.05%	37.30%	0.92%	-26.05%	0.13%
过去三年	27.09%	1.12%	41.09%	1.02%	-14.00%	0.10%
过去五年	13.13%	1.30%	5.07%	1.07%	8.06%	0.2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84.73%	1.56%	106.35%	1.50%	78.38%	0.0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6年11月24日至201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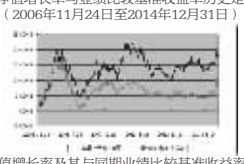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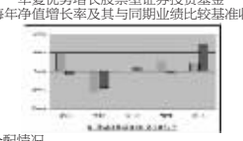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无利润分配事项。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4月9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总部设在北京,在北京、上海、深圳、成都、南京、杭州、广州和青岛设有分公司,在香港及深圳设有子公司。公司是首批全国社保基金管理人、首批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人、境内首批QDII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只ETF基金管理人,以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人、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香港子公司是首批RQFII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是业务领域最广泛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华夏基金以深入的投资研究为基础,积极把握市场机会,尽力为投资人谋求良好的回报。根据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基金业绩统计报告,在基金分类排名中(截至2014年12月31日数据),华夏基金旗下7只主动管理的股票及混合基金今年以来净值增长率超过20%,华夏蓝筹混合(LOF)在43只偏股型基金(股票上限95%)中排名第7,华夏永福养老理财混合在10只偏债型基金中排名第3。固定收益类产品中,华夏基金旗下6只债券型基金今年以来净值增长率超过10%,华夏亚债中国指数在16只指数债券型基金中排名第4。

2014年,在《中国证券报》主办的"第十一届中国基金业金牛奖"评选中,华夏基金荣获年度"金牛基金管理公司奖",所管理的基金荣获6个单项奖;在《上海证券报》主办的"第十一届中国金基金奖"评选中,华夏基金荣获"金基金·TOP公司大奖",所管理的基金荣获5个单项奖,为获奖最多的基金公司;在《证券时报》主办的"2013年度中国基金业明星基金奖"评选中,华夏基金荣获"五年持续回报明星基金公司奖"和"2013年度十大明星基金公司奖",所管理的基金荣获3个单项奖。

在客户服务方面,2014年,华夏基金继续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努力提高客户的使用便利性和服务体验:(1)改版月度电子账单,对投资者账户持有结构的合理性给予量级评价,便于客户对账户资产进行合理配置;(2)华夏现金增利货币基金在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部分支付渠道实现了基金份额变化实时可见,且可见即可用,提高投资者的交易效率;(3)与腾讯财付通合作推出微信理财通服务,支持资金随时购买财富宝货币基金,赎回快速到账,方便投资者进行现金管理。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郑晓辉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股票投资部执行总经理	2013-05-10	-	11年	北京大学金融学博士。曾任长盛基金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同盛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6年11月29日至2008年4月26日期间)等。2008年5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投资经理、机构投资部总经理助理、机构投资部副总经理、股票投资部副总经理等。
钱悦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股票投资部总监	2013-06-28	-	10年	南京大学—荷兰马斯特里赫特管理学院IMBA、2004年3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高级研究员、投资研究部副总监等。
孙振峰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股票投资部高级副总监	2013-06-28	-	10年	复旦大学经济学博士。曾任银河基金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银河竞争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9年7月16日至2011年11月1日期间)、银河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0年7月16日至2011年11月1日期间)等。2011年11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4月5日至2013年6月28日期间)等。
罗泽岸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2-01-20	2014-03-17	13年	经济学硕士。曾任大成基金研究部研究员等。2004年4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兴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5年4月12日至2007年2月14日期间)、兴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7年2月14日至2007年11月21日期间)、华夏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07年11月22日至2012年1月20日期间)等。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开展投资、研究活动防控内幕交易指导意见》、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公司通过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监察稽核、事后分析和信息披露来保证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统计检验的方法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1日内、3日内、5日内)的本年度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出现1次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为ETF基金因被动跟踪标的指数和本基金发生的反向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国际方面,全球经济增长分化加剧:美国经济温和复苏,一枝独秀;日本、欧洲等发达经济体复苏态势出现较大不确定性;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经济体增长则继续缓慢回落。市场对美联储加息的预期增强,美元走势强劲,油价暴跌,大宗商品疲弱。国内方面,政府宏观调控政策导向出现变化,"调结构、促改革"的重要性上升。央行采取降息等措施引导融资成本和市场利率下行,地方政府也尝试出台稳定地产销售的政策。市场方面,并购重组、市值管理等行为大行其道,"沪港通"等国际化措施也逐步推出。

市场方面,上半年,A股市场大部分时间在一个较小的区间内窄幅波动,"存量博弈"特征明显,期间,受益于经济改革与转型的小部分中小股表现非常活跃,汽车、地产、银行等部分低估值板块也有所表现,而白马成长股则不断被抛弃。在"沪港通"等政策影响下,下半年,A股指数开始反弹,央行降息后投资者对货币政策放松预期大幅升温,场外资金加速流入,以金融、地产为代表的蓝筹股和以"一带一路"政策驱动的主题板块大幅跑赢市场,中小市值股票风险开始释放。

报告期内,本基金减持了部分业绩低于预期的白马成长股,较好把握了券商、地产、银行等低估值板块的估值修复投资机会,适度参与了部分估值相对合理、发展空间较大的中小股票投资。但由于对"存量博弈"特征催生的中小股票行情认识仍不足,全年整体投资效果一般。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384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1.2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37.3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5年,国内外经济基本面将相对平淡,国内政策仍将以"改革与转型"为主旋律。A股市场出现两个显著变化趋势:一是政府利用资本市场推动经济转型的动力较强,资产证券化速度将加快;二是居民存量的大类资产将重新配置,从房产、信托逐渐转向股票。

我们对市场持谨慎乐观态度,将秉承"以业绩增长"为核心的成长型投资理念,注重"自上而下"的大类资产配置并重点关注两条投资主线:(1)国家战略推动的改革转型方向,如国企改革、国家安全、科技创新、"十三五"规划等领域;(2)受益于市场驱动的景气子行业,如移动互联网对传统行业改造的相关产业链等。本基金将积极挖掘在本轮转型期有望成长起来的、行业空间大、公司竞争优势领先、管理层优秀的新蓝筹和伟大企业。此外,我们认为,由于融资和杠杆资金的比例在上升,未来市场的波动可能加大,投资策略上拟保持积极灵活的操作,防范可能的回撤风险。

珍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每一分投资和每一份信任,本基金将继续奉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信任奉献同报"的经营理念,规范运作,审慎投资,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回报。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持续加强合规管理、风险控制和监察稽核工作。在合规管理方面,公司修订法律监察工作管理制度、通信工具管理制度、员工投资行为管理制度、权限管理制度等多项制度,进一步完善合规制度建设;公司开展多种形式的合规培训,定期进行合规考试,不断提升员工的合规守法意识;积极参与各项业务的合规性管理,对信息披露文件、各类宣传推介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查,防范各类合规风险。在风险管理方面,公司实行全员风险管理,制定出台了风险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委员会管理办法、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等各项风险管理制度,加强风险控制制度建设,特别是投资风险控制,完善控制机制,提高员工的风险管理意识。在监察稽核方面,公司定期和不定期开展多项内部稽核,对投资研究等关键业务和重点岗位进行检查监督,促进公司业务合规运作、稳健经营。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整体运作合法合规。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以风险控制为核心,坚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基金安全、合规运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在估值调整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时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其中,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顺利开展,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专门机构,组成人员包括主管基金运营的公司领导或其授权人、督察长、投资风控工作负责人、证券研究工作负责人、法律监察工作负责人及基金会计工作负责人等。其中,近三分之二的人员具有10年以上的基金从业经验,且具有风控、证券研究、合规、会计方面的专业经验。同时,根据基金管理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估值工作决策机构的成员中不包括基金经理。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20241号

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夏优势增长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6.1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华夏优势增长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6.2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6.3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华夏优势增长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夏优势增长基金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许康玮 洪磊
上海市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2015年3月6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20,802,993.37	1,837,948,913.80
结算备付金		46,428,228.19	20,383,970.35
存出保证金		3,192,441.00	2,718,769.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9,909,410,373.19	11,802,331,878.42
其中:股票投资		9,329,213,425.78	11,272,096,648.96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580,196,947.41	530,235,229.4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88,002,222.00	236,669,075.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96,654,969.68	-
应收利息		5,377,567.94	6,696,851.7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15,732.88	4,427,158.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1,470,084,528.25	13,911,176,617.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80,000,000.00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7,392,927.21	91,987,308.11
应付赎回款		64,384,958.55	20,282,398.77
应付管理人报酬		14,362,585.13	17,363,968.14
应付托管费		2,393,764.20	2,893,994.7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5,890,042.36	63,999,722.22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173,083.11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852,653.31	775,439.30
负债合计		655,450,013.87	197,302,831.2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813,316,476.06	11,022,682,818.92
未分配利润		3,001,318,038.32	2,691,190,966.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14,634,514.38	13,713,873,785.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470,084,528.25	13,911,176,617.13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384元,基金份额总额7,813,316,476.06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467,876,968.60	2,206,724,974.43
1.利息收入		43,583,895.89	62,387,730.0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3,820,201.39	20,262,825.20
债券利息收入		23,619,745.46	28,802,999.0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143,949.04	13,321,905.79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684,006,341.98	1,137,498,959.6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604,705,899.75	1,032,748,654.7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3,091,922.13	-497,985.5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76,208,520.10	105,248,290.47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5,675,701.89	1,001,180,966.0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5,962,432.62	5,657,318.69
减:二、费用		302,120,014.17	322,914,925.36
1.管理人报酬		181,352,167.53	219,498,712.89
2.托管费		30,225,361.18	36,583,118.84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89,355,549.92	66,019,434.92
5.利息支出		905,730.81	514,581.0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905,730.81	514,581.02
6.其他费用		281,204.73	299,077.6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65,756,954.43	1,883,810,049.0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5,756,954.43	1,883,810,049.07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022,682,818.92	2,691,190,966.97	13,713,873,785.8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165,756,954.43	1,165,756,954.4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209,366,342.86	-855,629,883.08	-4,064,996,225.9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77,109,228.56	127,574,745.83	704,683,974.39
2.基金赎回款	-3,786,475,571.42	-983,204,628.91	-4,769,680,200.3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813,316,476.06	3,001,318,038.32	10,814,634,514.3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272,731,883.22	1,294,825,038.69	14,567,556,921.9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883,810,049.07	1,883,810,049.0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250,049,064.30	-487,444,120.79	-2,737,493,185.0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34,687,715.28	185,420,590.35	1,120,108,305.63
2.基金赎回款	-3,184,736,779.58	-672,864,711.14	-3,857,601,490.7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022,682,818.92	2,691,190,966.97	13,713,873,785.8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杨明辉	汪贵华	汪贵华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7.4.2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3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POWER CORPORATION OF CANADA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青岛海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①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2月12日发布的公告,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中信证券(出资比例62.2%)、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比例10%)、POWER CORPORATION OF CANADA(出资比例10%)、青岛海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0%)、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7.8%)。

②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4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4.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4.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信证券	11,099,014,896.88	17.83%	3,321,272,084.66	7.27%

7.4.4.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4.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信证券	-	-	20,227,137.20	7.35%

7.4.4.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信证券	480,000,000.00	81.36%	2,500,000,000.00	43.10%

7.4.4.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中信证券	10,104,522.24	20.56%	8,138,679.24	3,023,681.53	8.28%	872,248.60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证管费、经手费和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4.4.2 关联方报酬

7.4.4.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81,352,167.53	219,498,712.8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7,441,253.32	36,743,529.70

注:①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②基金管理人报酬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当年天数。

③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的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7.4.4.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0,225,361.18	36,583,118.84

注:①支付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②基金托管费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7.4.4.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4.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4.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4.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4.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活期存款	220,802,993.37	12,297,301.62	1,837,948,913.80	19,604,109.25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4.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购买其承销的证券。

7.4.5 期末(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5.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5.1.1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0671	阳光城	2014-11-05	2015-11-06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11.38	11.79	15,817,223	179,999,997.74	186,485,059.17	-
300195	长荣股份	2014-05-20	2015-05-21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30.00	30.55	528,111	15,843,330.00	16,133,791.05	-
600401	海润光伏	2014-09-16	2015-09-14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7.72	6.91	3,240,000	25,012,800.00	22,388,400.00	-
600703	三安光电	2014-01-30	2015-01-28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21.80	14.22	10,091,743	219,999,997.40	143,504,585.46	-
600703	三安光电	-	2015-01-28	非公开发行转增	-	14.22	5,045,872	-	71,752,299.84	-

注:①本基金持有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三安光电,于2014年7月4日实施2013年度利润分配、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送现金人民币2.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本基金新增5,045,872股。

②以上"可流通日"是根据上市公司公告估算的流通日期,最终日期以上市公司公告为准。

7.4.5.2 期末持有的